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
统计部长级会议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曼谷

会议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2
A.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	2
B.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7
二. 会议纪要	23
A.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主要问题和观点	23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	24
C.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24
D.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进中的政策优先事项	27
E. 其他事项	31
F. 通过宣言和会议报告	31
G. 通过会议报告	31
H. 举行仪式宣布“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 动态统计十年”	31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31
A. 目标	31
B. 出席情况	32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32
D. 部长级会议段	33
E. 特别活动	34
附件 文件清单	36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的部长和代表们，出席了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

1. **重申**，所有人，不论身在何处，均享有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人权，这一点载于《世界人权宣言》，¹
2.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儿童权利公约》、³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其所有儿童出生之后不加歧视地立即予以登记，这一规定也援引在联大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最新的相关决议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联大第 66/141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 22/7 号决议)中，
3. **还回顾**《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⁶ 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婚姻由主管当局适当的官方登记处予以登记，
4. **进一步忆及** 联大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核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以及联大 2010 年 6 月 3 日第 64/267 号决议承认，及时拥有用以衡量国家进展情况的可靠的统计数据和指标，对于作出知情决策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是必不可少的基础，并理解这应扩展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在国家以下各级开展监测，
5. **回顾** 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WHA67.14 号决议，其中敦促成员国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认识到实行问责制的重要性，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健康信息系统，它可提供不泄露个人信息的分列式数据用以监测健康公平，
6. **还回顾** 经社会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67/12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5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对测量援助效果、加强注意最为脆弱群体并改善相关政策重点非常重要，
7. **欢迎** 世界卫生大会 2014 年 5 月 24 日第 WHA6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每个新生儿：终结可预防死亡的行动计划”，尤其是所有新生儿都要获得登记、而且新生儿以及孕产妇死亡和死产都要记录在案的战略目标，

¹ 联大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见联大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1577 卷，27531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2220 卷，39481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2515 卷，44910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521 卷，7525 号。

8. **还欢迎**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对民事登记作出的结论，⁷ 其中注意到民事登记和证件登记对保护难民的重要意义，并注意到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使人很容易沦入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

9. **认识到** 根据国家法律，民事登记是持续、长期、按照义务以及普遍地记载人民生命重要事件的发生及其特征，包括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领养、合法性以及得到承认，

10. **还认识到**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视一国的国家法律和行政安排而定，通常由多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共同负责，如内政部、司法部、内务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以及省市地方政府等，

11. **确认** 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实现包容、公平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可发挥关键作用，包括：

(a) 为个人提供证件和永久性记录以便使其确定法律身份、公民地位及家庭关系，并随后协助获得基本服务，如教育和医保等，以促进社会保护和包容；

(b) 通过改善政治参与以及实行问责制以促成善政并加强公共管理，同时为国家人口数据库、国民身份方案以及电子政务提供基础，以便协助提供公共服务；

(c) 提供有关人口动态和人口健康状况的统计及其他信息，为地方、省份和以及国家层面决策工作提供循证基础，包括采取预防性和有针对性的干预行为，处理社会、经济和健康不平等，尤其注意不易接触及边缘化人口；

(d) 协助实施全民医保计划并提供最为可靠的数据以监测并处理死亡原因，包括为改善新生儿、婴儿和孕产妇健康的措施提供循证基础；

(e) 提供证件以证明家庭关系和公民地位，并编制按年龄、性别和地域分列的统计数据，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

(f) 预防并减少发生无国籍状态、人口拐卖、童婚早婚、童工等风险，同时促进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包括为此记载与原籍国的关联；

(g) 提供信息协助人道主义规划、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及救灾援助工作，

12. **对于** 本区域估计有 1.35 亿的 5 岁以下儿童没有登记出生、而且有数百万其他人口动态事件没有登记 **深为关切**，⁸

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事登记的结论》，第 111 号(LXIV)-2013 年，EXCOM 结论，2013 年 10 月 17 日。

⁸ 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估计数字，“每个孩子的出生权利：出生登记的不平等和趋势”（纽约，2013 年）。

13. **对于** 本区域大多数国家没有普遍设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建议的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感到震惊**,⁹
14. **相信** 采取全面、综合办法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实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参与, 并且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纳入相关国家发展规划, 是发展和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最为有效和可持续的途径,
15. **认识到** 需要处理不易接触和边缘化人口在普及民事登记方面的差距, 包括那些农村、偏远、与世隔绝或边境地区人口、少数族裔、土著人、移徙人员、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以及无国籍和无证书文件人士,
16. **还认识到** 需要特别注意提高国家在死亡登记和确定死亡原因方面的能力, 包括按照“国际疾病分类”开具死亡医学证明书和死因编码, 以及实行死因推断和开展医务人员培训,
17. **强调** 应按照联合国“关于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¹⁰ 开展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 并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18. **强调** 全民覆盖的民事登记是获得人口动态统计的最佳来源, 而且住户调查尽管具有很高价值, 但不能替代民事登记作为数据来源所具有的这些优势: 普遍性、长久性、连续性以及档案保存和长远成本效益好, 因此不能长远取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系统,
19. **认识到**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倡议通过开展宣传、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传播信息、调研、创新以及协助交流知识和最佳实践, 对于帮助各国发展和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具有重要作用和附加价值,¹¹
20. **还认识到**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专业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各方), 也可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认为** 监测与问责制、包括设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要素国家目标, 可加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22. **赞赏** 成员和准成员已做出各种努力改善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23. **还赞赏** 发展伙伴作为区域举措工作一部分持续支助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包括最近做出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善活动加强供资,

⁹ 根据 2010-2013 年期间亚太经社会 47 个(总共有 62 个)成员国和准成员使用由昆士兰大学 and 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的快速评估工具所进行的自我评估的结果, 36 个拥有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国家属于“运作不正常”、“薄弱”和“运作中但不充足”类别。

¹⁰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 第三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No. E. 13. XVII. 10)。见: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M19Rev3en.pdf>。

¹¹ 例如,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一届国际身份管理会议确认, 民事登记是个人公民身份识别的基础, 以及在民事登记和身份管理之间建立有机联系至关重要。

24. **认识到** 各次区域方案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实施本《宣言》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在处理独特的次区域挑战方面尤其如此，
25. **承认** 设立民事登记员区域网络将有助于为实现全民事登记而促进信息共享和同侪技术支持，
26. **欢迎** 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不断增长的势头，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及其他区域(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以及地中海东部)的发展中国家开展各种举措取得的进展，
27. **赞赏**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在监测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
28. **对** 部长级会议联合主办方、并且对东道国泰国政府**表示赞赏**，
29. **宣布** 我们的共同愿景是，到 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所有人民均享有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从而协助其实现自身权利并支助善政、健康和发展，
30. **确认** 我们共同愿景的实现取决于以下目标的实现：
-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获得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 (c) 目标 3：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31. **宣布** 2015 年至 2024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藉此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
32. **核准**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以便帮助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快并集中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愿景，
33. **承诺** 实施《区域行动框架》，从而促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出全面、综合和一致努力，在以下各个行动领域实现共同愿景、目标和国家目标：
- (a) 政治承诺；
 - (b) 公众介入、参与和创造需求；
 - (c) 协调；
 - (d) 政策、立法和实施条例；
 - (e) 基础设施和资源；
 - (f) 工作程序、实践及创新；
 - (g)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34. **还承诺** 到 2015 年底时，设立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协调机制，制定国家改进工作战略(包括监测和评价)，确立到 2024 年的国家目标以及启动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其他步骤，

35. **决心** 特别注意并采取措施减少民事登记面临的所有障碍，并确保不易接触和边缘化的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工作，同时提高国家在死亡登记和确定死亡原因方面的能力，

36. **呼吁** 发展伙伴以协调方式向各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从而有助于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37. **邀请** 所有相关发展伙伴参与并支助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区域伙伴关系并作出贡献，包括以下各方：

(a) 次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布里斯班协议集团主持下的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等举措，以推动次区域合作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b) 发展合作机构，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加强其规划和方案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以及相关发展援助领域的影响；

(c) 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集团和亚洲开发银行)，利用其技术和财务资源，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d)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个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便联合支助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包括有效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现有机制，如联合国发展集团、国别工作队以及灾害和应急规划和反应小组；

(e) 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以支助各国政府并加强持续响应包括不易接触和边缘化人口在内的所有人民的愿望和需求；

(f) 私营部门，以推动创新，并加大努力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

(g) 学术界、科研机构和专业协会，收集、编制和传播最佳实践、创新和技术资源；

38. **指定**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负责监督《区域行动框架》工作以及保管《十年》并通过经社会提出报告，

39. **呼吁** 成员、准成员和发展伙伴，支持进一步发展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员区域网络，尤其支持其对执行《区域行动框架》作出贡献，

40. **鼓励** 成员和准成员倡导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1. **建议** 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2. **请** 执行秘书：

(a) 优先注意支助成员和准成员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充分、有效和可持续地实施本《宣言》以及《区域行动框架》；

- (b) 为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提供秘书处支助；
- (c) 负责在 2020 年和 2025 年开展《区域行动框架》实施进展区域审评工作；
- (d) 将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工作纳入秘书处工作主流；
- (e) 继续与发展伙伴接触以确保区域伙伴关系持续、协调和有效发挥作用；
- (f)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B.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一. 导言

1. 亚太区域各国通过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区域行动支持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区域行动框架回应了这一请求，成为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集中努力和加快努力的催化剂，以实现本文件所概述的在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2015-2024 年)期间的共同愿景和三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目标。
2. 区域行动框架推动在地方、省份、国家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协作，推动多个利益攸关方行动步调一致，前后有序，并监测为实现这些共同成果所取得的进展。
3. 在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的指导之下，¹² 区域行动框架的制订工作从 2014 年期间与各国和发展伙伴间的全面磋商获益匪浅。区域行动框架以《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为基础，并为其实施提供现实的手段。¹³
4.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定义是：根据其国家法律、规定、条例以及当时有效的政策，对人口动态事件(包括出生、死亡、胎儿死亡、结婚、离婚、领养、合法性以及承认等)的发生和特点进行连续、长久、按照义务和普遍的记录和编制。¹⁴

A. 共同愿景、目标和行动领域

5. 共同愿景是：到 2024 年亚太区域所有人民将受益于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从而推动其权利的实现，并支持善政、健康和发展。

¹² 根据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于 2013 年 9 月设立了区域指导小组，小组由比例平衡的来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的政府代表，来自民事登记、卫生和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获得授权支持本区域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各区域组织的代表组成。

¹³ 业经经社会第 69/15 号决议核可。

¹⁴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E.13.XVII.10)。见：<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M19Rev3en.pdf>。

6. 区域行动框架的大小目标提出各项可衡量的成果，以反映出 2015-2024 年十年期间在实现共同愿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确认了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核心人权原则：循序渐进的实现、不倒退、不歧视和公平。

7. 三大目标是：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有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c) **目标 3：**在民事登记记录的基础上制作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人口动态(包括死亡原因)统计数据并进行传播。

8. 共同愿景能否实现取决于是否采取协调一致的努力，在以下七大行动领域中发展和加强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

(a) 政治承诺；

(b) 公众介入、参与以及创造需求；

(c) 协调；

(d) 政策、立法和实施条例；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f) 操作程序、实践与创新；

(g) 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B. 主要原则

9. 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六项主要原则是：

(a) **国家引领。**根据区域行动框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应由各国的需求所驱动，并满足综合的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如有这一战略的话)中所确定的各项需要；

(b) **一步一个脚印的做法。**区域行动框架力求利用成员和准成员现有的实力，并促进循序渐进地实施可行的和可持续的改进，同时获得日常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的配合；

(c) **灵活性和回应型。**认识到对于改进各种情况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不存在单一的蓝图，区域行动框架提出各个行动领域，作为政府和发展伙伴以灵活方式开展活动的广泛基础，以照顾到各成员和准成员的特殊情况；

(d) **以当地专门知识为基础。**区域行动框架承认国家和区域的多样性，力求利用当地的知识和专长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

(e) **与国际人权和法律原则以及国家法律保持一致。**区域行动框架符合相关的国际框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6条¹⁵和《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16, 17}以及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区域行动框架应与现有国家法律、规定和条例连贯一致地结合应用;

(f) **协调和统一。**区域行动框架提供一个平台,以促进地方、省份、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次区域倡议)¹⁸协调统一所开展的活动,避免造成重复,以增强对各国产生的影响。

二. 大小目标

10. 区域行动框架的三大目标针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三项主要产出: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这是其他两项目标的前提;为个人和家庭提供法律文件,作为人口动态事件发生和特点的证据;按照民事登记记录,编制和传播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11. 这些目标旨在推进在 2015–2024 年十年期间以客观、高效、技术上行得通和具有时限的方式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

12. 成员和准成员为各项目标制定了各自国家的具体目标值(视目标而定,或者以百分比的形式或者以年份的形式),这是以各国的雄心和能力为基础的,并且符合综合的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如有这一战略的话)。

13. 地理位置、性别、宗教或族裔的背景不应成为民事登记的障碍。许多国家经历过在某些人群、地域范围和行政分区中民事登记覆盖率明显降低的情况。因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为它们制定单独的国家目标,用于为它们、以及那些不易接触到和被边缘化的人群的民事登记覆盖、法律文件的提供和人口动态统计。这些目标应当辅之以具体活动作为支持,最好应成为综合性国家多部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的组成部分,以解决这些群体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面临的不平等问题。

14. 分列的数据使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得以持续监测民事登记的覆盖情况,以及为所有人群提供法律文件和人口动态统计服务的情况,并便利面向特定人群的有针对性的行动。因此,当成员和准成员汇报有关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所取得的进展时,应鼓励它们提供可按年龄、性别、地域范围或行政分区分列的数据,以及按其他相关群体分列的数据。

15. 有关结婚、离婚和领养的民事登记对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例如,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处理合法年龄之前结婚的相关问题。每一项结婚、离

¹⁵ 联大第 217A(三)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指出,“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根据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¹⁸ 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和各项倡议,包括《在东地中海区域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区域战略计划》和《关于加强卫生部门在改进东南亚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作用的区域战略》。

婚或领养的登记都有可能对相关个人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鼓励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承诺在民事登记覆盖范围、法律文件的提供以及结婚、离婚和领养的人口动态统计方面制定适当国家目标。

A. 目标 1：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

16. 目标 1 体现了国际公认的民事登记全民覆盖原则。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应当登记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的领土和管辖范围之内发生的所有人口动态事件，包括不易接触到和被边缘化人群的人口动态事件。

17. 对普遍性和公平的关注意味着：在由于地域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所造成民事登记覆盖范围差别巨大的国家中，或许有必要设立民事登记的特别程序。可包括采取奖励和措施消除民事登记的障碍（例如性别差异、距离、成本和文化因素），并利用现有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包括社会工作者和社区保健员），以便为民事登记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

18. 民事登记文档的各个人口动态事件应收入联合国所建议的用于司法和行政目的的最低限度信息。¹⁹

19. 每次死亡都应开具经医学鉴定的相关原因。为统计目的起见，或应采取死因推断等特别措施，以确保所有死亡均附有确定死因，尤其是对于许多在医疗设施以外、并且没有医疗执业人员护理的情况下发生的死亡而言。

20. 目标 1 的具体目标是：

- 1.A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在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出生登记至少达百分之……。²⁰
- 1.B 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具有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至少达百分之……。
- 1.C 到 2024 年，领土和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中至少百分之……的人具有出生登记。
- 1.D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被登记。
- 1.E 到 2024 年，在给定年份中，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由卫生部门记录的所有死亡中，由卫生部门用国际通用的死亡证明认证死因的死亡登记至少占百分之……。

21.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诸如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的国家目标。

¹⁹ 《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原则和建议》，第三修订本，定稿（2013 年联合国统计司），附件一。可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standmeth/principles/M19Rev3en.pdf>。

²⁰ 鉴于在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成员国核可了“每个新生儿：终结可预防死亡的行动计划”（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14 年），附件 1），其中列出的战略目标是，“每个新生儿都要登记，而且要统计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以及死产数量”，成员和准成员应当力求在事件发生 28 天内登记每个新生儿的出生，并将其反映在目标 1.A 的国家目标中。

B. 目标 2：所有个人都有出生、死亡及其他人口动态事件(视情况必要而定)的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用以诉求身份、公民地位及随之产生的权利

22. 目标 2 反映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为法律和行政目的为个人和家庭提供民事登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权利和活动密切相关，尤其与法律身份密切相关。这一目标针对在某一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与以法律文件的形式持有人口动态事件发生的正式证据之间存在的区别。

23. 通过证实某一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点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或经认证的登记记录副本，可获得民事登记的法律文件。政府应当规定第一次签发法律文件、更换和修正法律文件的方法，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遏制腐败、欺诈和伪造行为，保护个人和家庭的隐私。

24.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做到相关个人易于获取法律文件。除了实际获取文件之外，它还涉及免费或较低费用提供法律文件，以及在从某一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到法律文件的提供过程中，缩短等待时间等。

25. 为了降低歧视的风险，法律文件应载有国家法律框架强制规定的为法律和行政之目的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信息。目标 2 的具体目标描述了根据国际标准和建议应纳入出生和死亡证明的最低限度的信息。

26. 目标 2 的具体目标是：

2.A 至 2024 年，在领土和司法管辖内登记的所有出生中，至少有百分之……的出生登记应同时颁发官方出生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出生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已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名字。

2.B 至 2024 年，在给定年份在领土和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死亡登记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登记同时颁发官方死亡证明，其中最低限度应包括死者的姓名、死亡日期、性别和年龄。

27.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针对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提供民事登记法律文件的国家目标。

C. 目标 3：根据登记记录编制准确、全面和及时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包括死亡原因)并予以传播

28. 目标 3 着重凸显了将民事登记与关于人口动态事件的发生和特征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和质量保证联系起来的至关重要性。

29. 对许多政府而言，要日常及时产生准确、全面的关于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的统计数据，就要有中期的战略性优先重点投资，以便改善民事登记和国家统计系统。因此，需要逐步实现这一目标。在此期间，跟踪医疗卫生改善成果和更大范围的发展目标的进展的数据需求，可通过一些其他来源，包括人口普查、住户调查和抽样登记等方法，来予以满足。尽管每种方法都有一些优点，但没有一种方法能够复制民事登记作为一种来源的关键优势，即，覆盖全民、具有长久性和连续性以及档案保存。

30. 在那些其法律要求卫生部应记录所有出生和死亡的国家和地区，所收集的数据应被视作人口动态统计的一种可能的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然而，应建立制度，确保这些数据与民事登记和国家统计系统共享。

31. 在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时，应留有余地进行大的类别分列，即，按年龄、性别、地理区域、行政分区、其他子群，和人口动态事件的特征，如，按照《国际疾病分类》确定的死亡原因等，来进行分列。

32. 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²¹ 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33. 目标 3 的具体目标是：

3.A 至……(年)，关于出生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母亲的年龄、儿童的性别、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均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3.B 至……(年)，关于死亡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年度统计数字——按年龄、性别、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死亡原因、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分列——均根据登记记录或其他有效的行政数据来源编制。

3.C 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内或在医疗从业人员的关注下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有根据《国际疾病分类》(适用的最新版本)定义的标准开出的诊断书得出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3.D 至 2024 年，与基准年相比，按照定义欠佳的编码方法给死亡编码的情况所占的比例将减少百分之……。²²

3.E 至 2024 年，在医疗卫生设施外和没有医疗从业人员关注下所发生的死亡中，至少有百分之……的死亡有根据国际标准进行的口头尸检决定的根本死亡原因的编码。

3.F 至……(年)，每年并在一个日历年内通过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出生和死亡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3.G 至……(年)，每年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得出的关于死亡原因的两个日历年内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主要概况表。

3.H 至……(年)，及时向公众提供关于前两年的准确和全面的使用登记记录作为首要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报告。

34.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增添针对结婚、离婚及领养等其他人口动态事件编制并传播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目标。

²¹ 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68/261 号决议。

²² “定义欠佳”的归类取决于国家采取的编码而定，包括当下使用的《国际疾病分类》的版本以及所应用的细微程度。

三. 行动领域

35. 行动领域是政府和发展伙伴聚焦和组织以下努力的基础：制订、执行和支持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包括界定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的责任。

36. 行动领域也有助于井井有条地报告政府和发展伙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情况，从而得以促进知识共享、区域合作和学习以及查明协作的机会。如果成员和准成员对于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采取替代做法，则应确保所有七个行动领域都以某种方式得到覆盖。

37. 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特点将取决于在国家 and 国内地区范畴内的行政、法律、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以及现有的或可资利用的基础设施和资源情况。然而，对大多数国家而言，要在实现区域行动框架的三个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在所有行动领域作出努力。

38. 可在每个行动领域开展的行动的例子见本文件附件。这些例子只是说明性的，可能与一些国家高度相关，但对其他一些国家则不然。

A. 政治承诺

39. 保持政治承诺对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发展和持续运作至关重要。政治承诺可激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各阶层作出努力，以便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能够被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此外，政治承诺对于确保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能够得到足够的资源而且在宗旨上就是具有包容性和与时俱进的，至关重要。

40. 最高层面的政治承诺在确保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有效地担当其角色和责任、以及围绕着一个单一的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统一行动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各级政府必须参与确立政治承诺和制订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进程。

B.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以及创造需求

41. 改善民事登记的覆盖面要求个人和家庭了解向相关当局申报人口动态事件的价值而且愿意这样做。因此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决于当局与公众之间的相互信任和问责制，因此应该以一种尊重文化和具有行为敏感性的方式组织和管理。

42.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以及创造需求涉及使公众更加了解申报人口动态事件的重要性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价值，以及在各级努力消除登记面临的障碍。通常，医疗卫生、教育和其他公共服务以及媒体、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在提供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价值的信息和鼓励公众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C. 协调

43. 由于有如此多的机构参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从中受益，因此有效的协调是全民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个先决条件。必须在国家的各级政府的所有相关责任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相关发展伙伴之间以及政府与发展伙伴之间开展协调。

44. 在国家内，参与报告、记录和登记人口动态事件发生情况的不同地方、省份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有效开展协调至关重要，对于防止职能和信息的重叠和便利为统计之目的有效地使用登记记录，尤其如此。因此，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如全国委员会或理事会，必须运作良好，并由所有部门组成，包括民事登记当局、省级和地方政府、医疗卫生及教育部门、统计当局和民间社会。

D. 政策、立法和法规的执行

45. 一个健全的法律框架为全民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供基础。审查和更新相关立法、法规和政策，往往是一个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第一步和共同优先事项。尤其重要的是，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法律框架不为民事登记设立歧视性的障碍。

46. 立法或法规应该为人口动态事件提供定义。法律框架应该强制要求进行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并规定民事登记当局和有义务进行登记者各自的职能、义务和责任，从而帮助确保登记的完整性，并提高民事记录信息的准确性。根据国际标准，出生登记应免费，或者对逾期登记的家庭收取少量费用。应有奖励措施使家庭及时地进行民事登记。

47. 法律框架应保护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并确保数据可在获准部门之间按照需要安全地共享，以便保证质量，并编制所需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法律框架应确保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编制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质量、及时性和完整性，并应该含有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规定。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48. 登记地点对整个人口而言应该在合理距离之内，或者需要采取一些措施，例如数码登记选择，以便利定期地对偏远地区进行民事登记，包括为一些难以接触的和被边缘化的人口提供便利。

49. 关于人力资源，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决于是否有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工作人员。政府需要考虑制订相关机制，以便促进职业发展和升迁、并提供继续培训，以便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留住工作人员。应作出特殊的努力，以便开发和留住重要的技能，例如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其能够准确地确定和记录死亡的直接和根本原因，以及对官员开展能力建设，使其能够确定、维护和监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50. 足够和可持续的投资，对于确保不断地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设备和供应的状况，是必不可少的。

F. 操作程序、做法与创新

51. 尽管建立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是普及性和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核心，但仅有这些框架本身是不够的。也必须注意确保通过设计和执行相关操作程序和做法，来一致有效地应用这些框架。

52. 必须设计和执行相关操作程序，以便确保民事登记在提供有助于确定法律身份、民事状况、家庭关系、国籍和随之而来的权利的法律文件方面，履行必不可少的职能。同样，它们应有助于向核准的部门传输数据，以便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53. 作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一部分，数据的数码收集、维护和传播，包括在线民事登记和提供服务，很可能是成员和准成员的一个远大目标，因为这能够支持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此外，技术进步简化和降低了安全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档案免受自然灾害、战争和网络攻击的成本。信息通信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包括移动技术，也有助于偏远或与世隔离的地区的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然而，只有在一个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内应用，并建立适当的操作程序和做法并连贯一致地应用时，创新和技术才是有效的。

G. 人口动态统计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54. 民事登记的行政数据，在具有全民性时，是在考虑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时优先选择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源。建立在民事登记基础之上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一个优点是：可按更小的人口区块分列，例如按行政区分列。此外，技术与方法的进步，日益增加了克服与全面和可靠的人口动态事件信息的编制、质量确保、分析和传播有关的技术和后勤挑战的可行性。

55. 政府在将民事登记记录用作人口动态统计的来源方面，可能需要采取一种分阶段的做法，为此应确保在编制关于当前登记的人口动态事件的信息时，应为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留出余地。即使知道民事登记不完整而且局限于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如城市地区)，相关信息仍然应该与来自其他来源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一起进行编制和分析。从长远来说，目标是将民事登记作为编制全面、具有国家代表性的统计数据的主要来源。

56. 应在一个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向主要用户并且向公众提供人口动态统计数据。应该向用户提供元数据，包括关于统计数据的内容、背景和局限性的信息，以便使其对数据有更好的了解。

四. 执行区域行动框架

A. 管理

57.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将负责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提供区域监督和指导，包括担任 2015–2024 年十年的监管者。

58. 区域指导小组负责促进区域行动框架与其他正在执行的旨在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举措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

59. 区域指导小组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供服务。
60. 在制订了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次区域举措的地方，将与负责监督此类举措的适当的授权管理机构共同并通过它们开展协作。例如，在太平洋岛屿，将继续通过《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和《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 年)》(隶属于《2011-2020 年十年太平洋统计战略》)开展协作。
61. 在国家内，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由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监督。鼓励在国家范围内运作的发展伙伴设立工作组，以便协调它们之间以及与政府的活动。

B. 执行步骤

62. 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要求成员和准成员采取以下步骤(如果它们尚未采取这些步骤的话)：

(a) 设立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b) 对其领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一次基于标准的全面评估，²³ 这一工作应吸纳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目的是查明差距，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此作为构建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基础；

(c)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为每个具体目标制定国家目标值，并将此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报告；

(d) 制定并实施监测和报告目标进展情况的计划，包括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报告；

(e) 对人口次级群体——包括难以接触的和被边缘化的以及在特殊地理区域和行政分区的人口次级群体——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面遇到的不平等进行评估，并酌情制订处理这种不平等的国家具体目标；

(f) 制订和执行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酌情与区域行动框架的行动领域保持一致，并酌情配以相应的政治承诺、足够的资金和对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责任的明确界定，以便建立执行中的问责制；

(g) 指派政府内的一个国家联络中心负责与亚太经社会和相关发展伙伴之间的协调工作；

(h) 通过国家联络中心，根据区域行动框架的报告结构，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或适当的次区域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²³ 使用一种工具，例如《改进出生、死亡和死亡原因信息的质量和使用的：基于标准的国家做法审评指南》(世界卫生组织和昆士兰大学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知识枢纽，2010 年)。

C. 报告与区域审查

表

报告和审查区域行动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日期

年份	活动
2015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基准报告
2016	区域基线分析
2019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中期报告
2020	开展中期区域审查
2024	成员和准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最终报告
2025	开展最终区域审查

63. 为了便利进行可靠的监测，同时尊重因具体国情造成的灵活性的需求，区域行动框架的报告结构如下：

(a) **基准报告。**至 2015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提交：

- (一) 关于每个具体目标的最新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基准数据；
- (二) 每个具体目标的国家具体目标值；
- (三)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报告；
- (四)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 (五)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b) **中期报告。**至 2019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

- (一) 关于衡量具体目标进展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数据(如有的话)；
- (二) 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报告；
- (三)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的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 (四)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c) **最终报告。**到 2024 年底，成员和准成员将通过指定的国家联络中心向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提交：

- (一) 衡量每个具体目标进展情况的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数据(如有的话)；
- (二) 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进展情况的最新报告；

(三) 在其国家进行的任何全面评估(如有的话)的报告;

(四) 任何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如有的话)。

64. 为了跟踪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的进展情况和编制这方面的信息,以便在整个区域内并与其他区域共享,成员和准成员应在上述年份向秘书处提交进展报告,详细介绍其中每个领域的活动。

65. 成员和准成员可在其他年份或临时地或根据秘书处或区域指导小组的要求自愿地提交报告和信息。

66.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改善活动进展报告最好应根据行动领域或区域指导小组确定的任何模板的形式进行编排。应提供关于人口动态事件和所使用的主要术语的定义,以此作为进展报告的一部分。

67. 为了避免重复,使用现有类似进展报告结构的成员和准成员可按照这些结构允许的形式编排其报告,例如,作为其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一部分或作为其他国际举措的一部分,正如太平洋岛屿处理《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年)》的方式一样。

68. 在紧接着这三个报告年份之后的年份,秘书处和相关发展伙伴将与区域指导小组协作,将国别报告汇编成一份关于实现成员和准成员制订的具体目标区域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将其结果作为关于亚太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状况的综述报告发布。

69. 为支助监测区域行动框架,秘书处及区域伙伴将与区域指导小组协商,制定并提供有关收集和处理检测信息资料的相关定义和准则。

D. 区域伙伴关系与秘书处

70. 相关国际、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发展伙伴,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及专业协会等,在支持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共同的愿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工作可包括:宣传倡导、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传播信息、应用信息通信技术、研究、创新和为本区域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71. 负责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提供支持的区域伙伴关系组织将根据这些主要原则提供支持。尤其是,提供的援助应有助于采取一种全面和综合的做法来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以一种协调和统一的方式予以交付,而且符合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其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制订的优先重点事项。在制订了次区域或其他相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举措的地方,所有参与其中的利益攸关方都有确保开展协作的相互义务。

72. 国家民事登记当局对能否成功实施区域行动框架、尤其是实现目标 1 和目标 2 非常重要。认识到这一重要作用,区域伙伴关系将根据资源情况支助设立区域民事登记员网络及其运行,以便协助分享信息和同侪技术支助,同时记载并分享知识和经验。

73.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须通过其作为区域召集者和规范制订者的角色，促进协调，为区域指导小组提供服务 and 监督区域审查，从而为区域行动框架的执行作出贡献。

附件

每个行动领域活动的例子

A. 政治承诺

- (a) 发布一份关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所有个人的重要性的高级别宣言；
- (b) 制订一项全面的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其中详细列明执行所需要的预算和承诺；
- (c) 确保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向最高一级政府报告并体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涉各级政府的代表性。

B. 公众介入、公众参与及创造需求

- (a) 开展国家宣传运动或活动，以便鼓励个人和家庭申报和登记人口动态事件；
- (b) 专门针对难以接触的和被边缘化的人口群体开展国家和次级层次的宣传和外联活动；
- (c) 查明和消除阻碍登记的障碍，尤其是那些阻碍被边缘化的群体的人士进行登记的障碍；
- (d) 宣传人口动态统计的好处，并倡导将人口动态统计作为国家统计日的一个专题；
- (e) 审查与人口动态事件的民事登记有关的奖惩措施，并考虑采取一些方法提高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并避免给实现诸如享有医疗卫生和教育服务等权利带来意外后果和不利影响；
- (f) 将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的代表纳入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C. 协调

- (a) 设立一个负责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的具有代表性和正常运作的多部门机制，例如一个国家委员会或理事会；
- (b) 将监督全面多部门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的执行和与相关发展伙伴进行联络的任务分派给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协调机制；
- (c) 确保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努力与相关国家发展计划相联系。

D. 政策、立法与法规的执行

- (a) 根据联合国规定的国际标准审查和修订相关立法、政策和法规，以便确保所有人都不受歧视地获得登记；
- (b) 审查和修订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以便确保出生和死亡登记免收费用，对逾期登记仅收少量费用；
- (c) 审查和修订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以便保护民事登记记录中的私人数据的保密性；
- (d) 制订相关措施，以便保护民事登记记录的完整性和防止人口动态事件的虚假登记；
- (e) 审查和修订与死亡证明有关的相关政策、立法和法规，确保其与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f) 确保整个司法管辖区统一地执行相关法规。

E. 基础设施与资源

- (a) 分析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的业务流程，以便查明提高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以及资源缺口；
- (b) 为执行全面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战略分配足够的国家财政资源；
- (c)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确保提供登记基础设施、工作人员和设备供应；
- (d) 调查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解决基础设施缺口的适当性；
- (e) 培训登记工作人员，以便使其能采用正确的登记和认证程序和做法，为此可能采用在线资格审查系统以及定期再培训；
- (f) 向国家统计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使用行政数据来编制统计数据的培训；
- (g) 在医学院校设置一些相关课程，并继续对医务人员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方面的培训以及对统计文员进行《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程序方面的培训。

F. 操作程序、做法与创新

- (a) 审查并改进登记表格与程序，使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以便作为法律和统计之用；
- (b)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确保从民事登记系统得到的法律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
- (c) 采取行动，以保护登记信息与记录的保密性和安全；
- (d) 采取相关操作程序，以便确保未登记的儿童不被剥夺权利

和服务；

- (e) 进行创新，以便增加接受登记的渠道，例如移动登记和使用信通技术进行登记和维持民事登记记录；
- (f) 开展彻底的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以便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使用数码技术以一种可扩大规模和可持续的方式来支持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程，同时确保在隐私等个人权利有可能受到威胁时，有缓解的战略；
- (g) 采用相关程序，以便建设和维持统计文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际疾病分类》对死亡原因进行编码和使用自动编码技术的技能；
- (h) 提高民事登记系统及时高效地为公众制作和交付证书的能力；
- (i) 利用医院、医疗卫生中心、宗教机构和学校的能力，以便为民事登记系统作出贡献，因为它们能在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中发挥重要作用；
- (j) 加强国家确保法律记录的安全可靠的长期管理和存档的能力；
- (k) 采取相关措施，对暂居国外而且能够接受领事设施服务的居民的人口动态事件进行登记；
- (l) 采取相关特殊措施，对目前未登记的人口进行登记，例如为逾期出生登记提供便利。

G. 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和使用

- (a) 不断对统计人员进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传播分析方面的培训；
- (b) 对来自民事登记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编制工作采用质量保证框架；
- (c) 推动使用人口动态统计数据来支持在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政策领域的决策，并监测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d) 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工作纳入统计发展国家战略(如有的话)；
- (e) 采用相关操作程序，包括数据发布日历；
- (f) 使用信息技术快速编制、分析和公布从民事登记获得的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 (g) 采取相关措施，以便使人口动态统计数据能够被用户便捷地获得，包括为此发布摘要和政策简报，并在网上发布人口动态统计数据。

二. 会议纪要

A.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主要问题和观点

1. 会议注意到了载于《亚太人口期刊》第 29 卷第 1 号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关键议题和观点，这是针对这次会议而出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特刊。
2. 会议注意到了题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之声”的民事登记宣传视频，其中介绍了在民间社会论坛和本次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上所做的发言，两次活动均在 2014 年 8 月举行。
3. 世界银行集团发展数据局局长傅海珊女士主持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关键议题和观点的专题小组讨论。代表各种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观点的小组成员包括：不丹国家统计局局长 Kuenga Tshering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卫生和医学教育部卫生信息系统主任 Ardeshir Khosravi 先生；尼泊尔联邦事务与地方发展部秘书 Som Lal Subed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夏威夷州登记官兼卫生局卫生状况监测司司长 Alvin Onaka 先生；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泰国国家办事处助理代表 Wassana Im-em 女士。
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会上发言：孟加拉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和泰国。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PARIS21）、国际计划组织和世纪展望组织印度分支机构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
5. 专题小组讨论了连续、长久、按照义务和普遍的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重要性。专题小组的结论认为，鉴于民事登记提供了出生、死亡和婚姻证明，它可构成定期的微观层面数据基础，用于制定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规划工作，包括提供医疗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专题小组同意，这对医疗卫生部门制定规划尤其具有关联性，因为后者运用死因统计数据评估人口健康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并评估相关政策和干预措施的影响。
6. 专题小组讨论了在制定和维护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方面的一些主要挑战，包括协调工作、基础设施、后勤服务、地方和国家级别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信通技术容量、资金资源和政治意愿。
7. 会议指出了信通技术对管理民事登记系统产生的大容量数据的重要性。尤其是，会议确认了从医院以电子形式将数据直接传送相关中央民事登记办公室的益处。会议指出了有保障的数据电子传输、储存和传播对保护个人隐私的重要性。会议着重指出使用信通技术整合信息方面存在着的制约因素。
8. 会议强调，人口普查或住户调查不能代替全民性质的、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人口普查和调查的局限性包括收集工作的不完整或不规范，因为调查不覆盖全体人口，而且人口普查通常每隔十年才举行一次。

9. 会议着重谈到使用人口普查、中期普查、多指标集束调查和其他住户调查来定期估测民事登记的覆盖范围，并谈到采用在登记的基础上开展人口普查具有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潜力。

10. 会议强调指出了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从而确保高效登记和编制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重要意义。会议确认了卫生部、民事登记机构和国家统计局作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所发挥的作用，并一致同意，改进协助将减小工作重复，而且是保持不同政府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连贯一致的必要环节。

11. 会议强调，需要在各国开展宣传倡导工作，以便获得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从而在不同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以及开展全国范围的资源筹措。

12. 会议指出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伙伴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宣传倡导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援助和筹集捐助方资源以补充国家资源。多国协作、多机构协作产生增值效果的一个成功例子，就是《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2011-2014），该行动计划得到太平洋地区各国卫生部长们的核准，并由各国开展实施，由多机构组织“布里斯班协议集团”负责提供协调支助。

B.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

13. 会议收到以下文件：(a)“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以及(b)“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报告”（E/ESCAP/MCCRVS/3）。

14. 高级官员们决定将部长级宣言转交会议部长级会议段，供部长们审议和通过。

C. 实施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15. 会议收到以下文件：(a)“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草案”（E/ESCAP/MCCRVS/1），以及(b)会议室文件“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修订草稿”（E/ESCAP/MCCRVS/CRP/1）。

16. 主席大致介绍了《区域行动框架》草案，并谈到其主要原则和大小目标，以及它将如何协助地方、国家及区域相互协作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工作。

17.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东帝汶、汤加、瓦努阿图、越南、及库克群岛。

18.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远景国际组织以及 PARIS21 也在会上发言。

1. 区域行动框架草案

19. 会议表示坚定支持《区域行动框架》草案，指出该框架对加强国家层面开展行动很有针对性、非常及时。会议强调，《区域行动框架》草案中列举的执行步骤为改进各国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提供了明确的途径。

20. 高级官员们决定将区域行动框架草案提交会议部长级会议段，供部长们可能核准。

21. 会议认为，必须确保《区域行动框架》草案对现有国家优先考量以及机制增加价值并发挥推动作用。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对太平洋岛屿成员国来说，《区域行动框架》草案的实施工作要与布里斯班协定集团正在实施的《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步调一致。

22. 会议认识到，即使是相对来说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从质量及覆盖面来看仍然有可以改进的空间，在少数族裔和土著人群体方面尤其如此。

23. 会议强调了监测实施区域行动框架的重要意义，并指出监测工作应实行问责制，同时尽量减轻作出答复的负担。会议赞赏指导小组今后在监测以及指导管理实施区域行动框架方面发挥作用。会议表示支持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修订草案。

24. 会议强调，在整个区域针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技术进步以及数据使用工作交流经验和吸取教训很有价值。会议突出谈到利用南南合作以及三边合作作为区域行动框架草案的执行手段。

25. 会议指出，区域行动框架草案作为资源筹措工具具有潜力，包括用于次区域举措。

26. 许多代表团要求发展伙伴及捐助方继续提供支助，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资金，包括将其纳入国家方案。

2. 承诺努力实施区域行动框架草案

27. 代表团针对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相互介绍了各自国家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设立国家协调机制，扩大出生、死亡及婚姻的民事登记范围、完成世卫组织快速评估以及/或者世卫组织全面评估工具、²⁴ 改善立法和监管框架、电子数据传输、数据分享以及信通技术的应用。

2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承诺努力在国家层面实施区域行动框架草案，包括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a) 改进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实现区域行动框架草案各项目标；

²⁴ “加强关于出生、死亡和死因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资料包”（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12年）。可查阅：www.who.int/healthinfo/CRVS_ResourceKit_2012.pdf?ua=1。

(b) 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嵌入各自国家发展规划；

(c) 在区域行动框架草案三大目标之下列出国家具体目标；

(d) 发起具体努力支助实施区域行动框架草案，例如修改立法框架，包括推动利用行政数据；开展或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改进国家关于出生、死亡、死因及婚姻数据的协调工作；更为及时地传播高质量的人口和死亡统计；改进数据管理；在政府所属机关以及在社区层面宣传介绍民事登记的重要意义；改进获取和使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工作。

29. 会议欢迎世卫组织、世界远景国际组织以及 PARIS21 承诺继续支助实施区域行动框架草案，尤其是世卫组织承诺继续支助卫生部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作用，包括改进死亡信息系统；世界远景国际组织继续提高公众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认识，同时又承认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全民登记人口动态事件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以及 PARIS21 组织支持实施区域行动框架草案，继续协助国家开展统计、宣传、公共教育、统计立法、利益攸关方相互协调方面的各项战略。

3.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改进方式

30. 会议指出了强大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以便规范和便利人口动态事件的登记并签发民事登记和身份证件。

31. 会议强调了卫生部、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和民事登记处之间需要密切协作。会议还指出使馆、地方民事登记处和非政府组织在推动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作用。

32. 会议指出可持续地、高效并有效地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需要有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协调委员会和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并认识到全国性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战略对政府权力下放的国家尤为重要。

33. 会议认识到在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过程中努力增强地方政府能力的重要性。会议指出了为地方对口部门改进文书和指南的重要性。

34. 会议指出了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纳入全国发展规划、包括统计发展规划的主流的重要性。

35. 会议着重指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改进民事登记以及数据的管理、共享和分析的潜力。

36. 会议强调需要有政治意愿才会产生对取得切实成果的必要承诺。会议主张需要进一步宣传倡导，以保持并加强政治承诺。

37. 会议认识到面向政府内外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广泛有效的宣传倡导的重要性。在中央及以下行政层次上都需要开展宣传倡导，以加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方面的供应和需求。

4. 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对发展的意义及相关关切

38. 会议重申了民事登记在提供身份证明和民事地位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对于少数族裔人口的重要性，并重申了普及民事登记与基本人权的联系。会议着重指出登记做法改进了人的安保并且为个人获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服务提供了必要的文书。

39. 会议强调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在编制用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各项指标的过程中的作用。会议指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于定期准确地监测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也必不可少。

40. 会议重申利用人口动态统计进行国家发展规划、尤其是卫生保健部门规划的重要性。会议强调需要采用民事登记数据用以编制正确、完整、及时的人口学和医疗统计数字，这对于循证式决策过程必不可少。

41. 会议认识到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开展研究和分析发展问题中所起到的作用；通过更好地获取准确、及时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数据可以加强这种研究分析。

42. 会议确认区域行动框架很好地回应了各国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诸如：实现农村、偏远或边疆地区以及少数族裔和土著人群的民事登记全面覆盖；对民事登记的社会经济效益的认识；对不在医疗保健设施发生的出生和死亡进行及时的登记，包括口头死因推定；对未婚妇女所生子女的登记；人员能力，尤其在根据国际标准记录死因方面的能力；薄弱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互联网联通性能和信息通信技术力量；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流；保护个人隐私，并在同时推动行政数据的利用；政府各机构间数据的不统一；财政资源有限，难以启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进并维护这种系统运作良好。

43. 会议表示关切：除非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据的使用得到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质量和覆盖面改进的利好将无法得到充分的肯定。

D.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进中的政策优先事项

44. 会议收到文件：“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状况和支持性举措概览” (E/ESCAP/MCCRVS/2)。

45.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图瓦卢、越南、以及库克群岛。

46. 喜马拉雅人权监测者代表以 16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这 16 个组织参加了 2014 年 8 月作为会议筹备工作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

47.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代表会议的 8 个共同举办方作了联合发言。

48.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49. 会议表达了对部长级宣言草案的强有力支持，这包括对区域行动框架草案以及“2015-2024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的强有力支持。
50. 会议表达了对区域指导组为制订部长级宣言草案和区域行动框架草案所做工作的赞赏。
51. 会议表达了对亚太经社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卫组织、亚行以及“国际计划”组织的谢意，感谢它们组织了这次会议、它们在宣传倡导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并在国家层面予以支持中所发挥的作用。还感谢了布里斯班协议集团成员在太平洋所做的工作。

1. 一个不能少

52. 会议认识到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对于包容性的、以人为本且可持续发展的的重要性。尤其联系到正在形成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工作，会议指出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实现下述权利中的作用：(a) 每一个人无例外受到法律上承认的权利；(b) 每一名儿童获得出生证作为基本身份证明文件的权利；(c) 每一个人获取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会议还强调在人口规模、迁徙、生育、家庭结构、预期寿命及死因方面需要有定期和及时的微观层面的数据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干预；并强调了在改进社会服务的落实方面行政数据系统的重要性，以便提高生活质量并确保一个人也不能落下。
53. 会议指出了利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编制高质量的死亡率和死因统计的重要性，以便改进医疗保健部门的规划。会议强调了根据本区域不断变化的死亡率格局（包括人口的日益老化和非传染性疾病的日益流行）保持最新死因统计的重要性。
54. 会议指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所提供的微观层面信息可用以制订针对弱势人口的全国和次级政策性干预。
55. 会议着重指出了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在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应对灾害、评估灾害影响、进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规划、以及建设抵御气候变化和灾害的力量。会议还指出民事登记文件对因灾害——包括逐渐发生的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对于极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亚洲太平洋区域尤为重要。
56. 会议强调，各国利益攸关方、开发伙伴和捐助方必须共同努力确保“统计工作全民覆盖”并且“一个不能少”。会议申明，除了做到“统计工作全民覆盖”之外，应充分利用数据以全面掌握各国的人口和医疗卫生状况，从而可以保证国家服务的落实。

2. 善政

57. 会议指出，政府的核心职能之一是制定、监测并评估各项政策性干预，以确保可持续发展对所有人的包容，包括少数族裔以及农村和闭塞地区的人们。还回顾到，开放工作组确认统计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手段，该工作组呼吁增加“提供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徙状况、残疾、地理位置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²⁵

58. 会议强调，数据和统计也是进行政策分析、制定健全政策和监测干预行动的一种依据。会议指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所提供的信息对于改进良政和人的安保必不可少，会议同时指出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统计系统依赖于良好的治理机制。

59. 会议强调，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需要一种整体政府参与的方式，不仅牵涉到卫生部、民事登记处和全国统计办公室，而且要有包括保健设施和地方登记处等地方层次的利益攸关方、各职能部委、规划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60. 会议指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利益攸关方中既有数据提供方也有数据使用方，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实体、学术和研究机构成员、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着重指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改进工作应包含努力提高对人口动态统计使用意义的认识。

61. 会议强调，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可受益于国家指导委员会的建立和国家行动计划。会议指出，应当把国家行动计划纳入诸如国家发展计划、卫生部门计划、统计发展战略等国家规划框架之中。

62. 会议强调全面的法律框架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可为强化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治理提供一种机制。

3. 铺设 2024 年前实现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全民覆盖及改进人口动态统计的道路

63. 大会认识到部长级宣言草案是提升本地区对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所作政治承诺的一个里程碑。会议强调，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取决于持续不断的强大的政治承诺，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上的高级别弘扬和主张对于这种承诺的构建必不可少。

64. 会议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民民事登记已有很长历史，但也承认本区域仍有数目众多的出生、死亡和婚姻没有得到登记。

65. 会议强调在争取实现充分运作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过程中仍然有许多空白。会议指出，虽然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国家行动必须建立在国家优先事项之上并且利用国家的机制，但是就整个区域而言民事

²⁵ 见文件 A/68/970，第 17 项目标。

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仍有共性。因此，会议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的优先领域共同框架和区域合作方式的重要性，这些领域有：

(a) 改进死亡率信息系统，包括改进与国际疾病分类有关的能力以及探讨其他辨别死因的方法，包括远程医疗；

(b) 开发利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编制有关数据的方式，用于灾害和气候变化管理；

(c) 继续通过加强统计立法、协调和行动规划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全国管理系统；

(d) 提高公众认识(包括酌情在国家背景下举办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日活动)并探讨激励措施(包括免费登记)，以扩大民事登记覆盖率；

(e) 建设安全的并能抵御灾害的民事登记基础设施；

(f) 改进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

(g) 应对挑战，为非公民和移民、农村和闭塞地区的人民、低收入人群以及土著人群和其他少数族裔进行登记；

(h) 利用移民信息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例如提高对那些大量民众需要为就医而长途跋涉的国家、尤其是太平洋各国的死亡率和死因的认识；

(i) 利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数字在国家和次级层次上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

(j) 推动对不同行政数据集的整合及其分析；

(k) 探讨使用独特的识别号码、电子身份证和/或电子护照使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给个人和社会带来更多好处(包括改进人口分析并将民事登记系统与其它行政数据集进行整合)的机会；

(l) 加强对人口动态和健康状况的研究和分析；

(m) 推动质量保证框架在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中的应用；

(n) 探讨利用行政数据减少调查和人口普查所需费用的机会。

66.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没有专门负责民事登记事务的组织或部门，会议认为应当对设立这样一个组织或部门的必要性进行评估。

67. 会议欢迎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出的区域合作倡议。澳大利亚承诺继续通过它在区域举措管理安排中的成员地位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协作并积极支持布里斯班协议集团；日本承诺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开展的培训支持能力建设；新西兰承诺积极支持新近成为布里斯班集团成员的太平洋民事登记官网络。

68.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愿意与本地区其他国家分享它们的技术专长。

69. 会议欢迎会议各组织者承诺继续并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并为执行区域行动框架草案的国家提供支持。会议进一步表示赞赏参加了民间社会论坛的各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承诺，推动各项努力以实现有效、全面和基于权利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并提高人们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有利于改进发展数据的认识。

7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作出承诺：继续支持布里斯班协议集团并为开发行政数据库以及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更多支持。

E. 其他事项

71. 没有其他事项提请会议关注。

F. 通过宣言和会议报告

72. 会议收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E/ESCAP/MCCRV/L.3)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草案(E/ESCAP/MCCRV/1)，供其审议。

73. 会议通过了标题为“统计工作全民覆盖”的部长级宣言，并核可了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区域行动框架。

G. 通过会议报告

74. 会议收到文件，题为“会议报告草稿”(E/ESCAP/MCCRV/L.2)，并于2014年11月28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

H. 举行仪式宣布“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75. 宣布“2015–2024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以及会议闭幕的仪式于2014年11月28日举行。

76. 仪式的内容包括由孟加拉国规划部部长 A - H - M Mustafa Kamal 先生阁下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闭幕词。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目标

77. 会议的目标如下：(a)商定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优先事项；和(b)为政府和发展伙伴加快并集中努力到2024年在亚洲及太平洋所有国家实现全民覆盖与时俱进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作出承诺。

78. 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世卫组织、亚行和国际计划组织共同举办。

B. 出席情况

7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

80. 亚太经社会准成员：库克群岛。

81. 观察员国家：加拿大。

82. 联合国机构：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和儿基会。

83.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

84. 政府间组织：亚行、国际移民组织、PARIS21、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南亚终止暴力侵害儿童倡议。

85. 非政府组织：喜马拉雅人权监测者，通过替代法律服务促进对话和赋权倡议社团，Intervida/Educo，国际计划组织，世界展望国际组织和美国梭米人 Innkuan 社团。

C.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和会期

86.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段于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在曼谷举行。

87.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

88. 联合国人口基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主任 Nobuko Horibe 女士代表会议共同举办单位亚太经社会、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世卫组织、亚行和国际计划组织合作伙伴关系作了发言。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主席和菲律宾国家统计师和民事登记局局长 Lisa Grace Bersales 作了开幕发言。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89. 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Chandramouli Chandrasekaran 先生(印度)

副主席： Eric Tayag 先生(菲律宾)

Peter Harper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Jeff Montgomery 先生(新西兰)

3. 议程

90. 高级官员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关键议题和视角。
3. 审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
4.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

D. 部长级会议段

1. 会议开幕和会期

9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段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
92.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部长级会议段开幕。
93. 儿童基金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主任 Daniel Toole 先生代表会议共同承办伙伴机构作了发言。泰国内政部部长 Anupong Paojinda 将军代表泰国政府致欢迎辞。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94. 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 | | |
|------|--|
| 主席： | A H M Mustafa Kamal 先生 (孟加拉国) |
| 副主席： | Ekramuddin Yawar 先生 (阿富汗) |
| | Nandi Glassie 先生(库克群岛) |
| | Kiren Rijiju 先生(印度) |
| | Veena Bhatnagar 女士(斐济) |
| | Didik Suprayitno 先生(印度尼西亚) |
| | Mohammad Nazemi Ardakan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Tangariki Reete 女士(基里巴斯) |
| | Saysy Santivong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Aishath Rameela 先生(马尔代夫) |
| | David Kabua 先生(马绍尔群岛) |

Haji Wan Junaidi Tuanku Jaafar 先生(马来西亚)

San Lwin 先生(缅甸)

Lautafi Fio Selafi Purcell 先生(萨摩亚)

Anupong Paojinda 将军(泰国)

Dionisio Babo 先生(东帝汶)

Satini Manuella 先生(图瓦卢)

Khanh Ngoc Nguyen 先生(越南)

报告员: Jeff Montgomery 先生(新西兰)

3. 议程

95. 部长们核可了高级官员通过的议程并通过部长级会议段议程如下:

1. 部长级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政策优先重点。
3. 其他事项。
4.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
5. 通过会议报告。
6. 举行仪式宣布“2015-2024 年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十年”

E. 特别活动

96. 举办了以下特别活动:

(a) 儿基会、世卫组织和国际计划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举办了题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创新举措”的特别会议;

(b) 难民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举办了题为“在紧急情况、流离失所和预防无国籍状况背景下的民事登记”的特别会议;

(c) 太平洋民事登记局网络在难民署的儿童基金的支持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了民事登记早餐招待会;

(d) “PARIS21”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举办了题为“不遗漏数据: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与数据革命”的特别会议;

(e) 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举办了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在预防童婚方面的作用”的特别会议;

(f) 亚太经社会、儿童基金会和国际计划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办了题为“青年的呼声很重要：把我们纳入统计！”的特别会议；

(g) 亚太卫生系统和政策观察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办了题为“加强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亚洲及太平洋改善死亡原因知识战略”的特别会议；

(h) 亚太经社会、卫生组织和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伙伴关系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举办了题为“全球筹资设施造福每一个妇女和每一个儿童区域磋商”晚餐招待会；

(i) 亚太经社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举行了民事登记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圆桌会议；

(j) 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办了“使卫生部门的作用现代化以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特别会议；

(k) 布里斯班协定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办了题为“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亚太区域的经验和教训”的特别会议；

(l) 布里斯班协定集团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办了午餐招待会和太平洋地区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成就图片展览；

(m) 世界银行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举办了题为“向前迈进：民事登记和身份识别系统是高明的投资”的特别会议。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ESCAP/MCCRVS/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行动框架草案	4, 8
E/ESCAP/MCCRVS/2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状况和支持性举措概览	6
E/ESCAP/MCCRVS/3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部长级会议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3
有限分发文件		
E/ESCAP/MCCRVS/L. 1/Rev. 1	临时议程说明(修订本)	1(c)、5(c)
E/ESCAP/MCCRVS/L. 2	会议报告草稿	9
E/ESCAP/MCCRVS/L. 3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工作全民覆盖”部长级宣言草案	8
会议室文件		
E/ESCAP/MCCRVS/CRP/1	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职权范围修正草案	4
资料文件		
E/ESCAP/MCCRVS/INF/2/	与会者名单	